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MERIDA**美利達自行車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 四、日期：109 年 10 月 29~30 日
- 五、地點：彰化縣中山國小

目 錄

1、大會職員、籌備委員會	1
2、大會裁判	2
3、競賽規程	3
4、隊職員須知	5
5、競賽配置圖	6
6、比賽程序表	7
7、隊職員名單	8
8、鐵人三項競賽規則	11
9、競賽事項申訴書	12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

大會職員

會長：王惠美

副會長：洪榮章 謝典林

委員：陳逸玲 張淑珠 喬麗文 王春竣

總幹事：李雨龍

執行秘書：李俊毅

行政組：喬麗文（教育處） 卓靜妙（教育處）

競賽組：李俊毅

紀錄組：謝兆程

獎品組：郭子榮

裁判組：黃富聰

典禮組：丁曉絹

會計組：牛慧雯 馬秀娟

服務組：彭筱美

總務組：羅容秀 詹德麟 簡美雲

醫護組：倪麗晶 林依璇

場地器材組：阮玉良 王文呈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大會裁判

仲裁委員召集人：王春竣

委員：李雨龍 林揚智 林水深 李俊毅

裁

判

蔡昭傳(泰和國小)	謝明儒(大竹國小)	石進祥(大成國小)	陳宏杰(泰和國小)
王添正(東芳國小)	黃誌祥(忠孝國小)	林玉敏(忠孝國小)	張永坤(忠孝國小)
趙元亨(石牌國小)	林揚智(南鎮國小)	詹宏基(鹿港國小)	林水深(彰師附工)
黃婉嘉(信義國中小)	葉旂(彰化師大)	林宛汝(彰化師大)	王玉倫(彰化師大)
谷季綦(彰化師大)	程文鴻(彰化師大)	周育霆(彰化師大)	黃堉昕(彰化師大)
林昱丞(彰化師大)	江承祐(彰化師大)	陳昱豪(彰化師大)	彭奕豪(彰化師大)
陳億軒(彰化師大)	黃富聰(中山國小)		

競賽紀錄組

郭子榮(中山國小) 李俊毅(中山國小) 謝兆程(中山國小) 丁曉絹(中山國小)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廣鐵人三項運動，促進身心健康

二、辦理單位(以下簡稱大會)：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MERIDA** 美利達自行車

三、比賽對象：彰化縣國小五年級~國中三年級

四、比賽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9~30 日

五、比賽地點：彰化縣中山國小

六、比賽流程：檢錄→游泳→自由車→路跑。

檢錄：著泳裝(攜帶路跑服裝)，檢錄後，將路跑服裝、路跑鞋放置轉換區。

游泳：室內泳池(長 25 公尺、深 110 公分)

自由車：定點踩踏

路跑：校內操場

國小組	五年級	游泳 200 公尺→自由車(定點踩踏 6 公里)→路跑 2 公里
	六年級	游泳 300 公尺→自由車(定點踩踏 6 公里)→路跑 2 公里
國中組	游泳 400 公尺→自由車(定點踩踏 12 公里)→路跑 4 公里	

七、比賽分組：共分為 6 組，組別如下：

國小組：小五男、小六男、小五女、小六女，計 4 組。

國中組：國中男、國中女，計 2 組。

每校每組限報五名選手。

八、競賽規則：按照最新修訂之鐵人三項規則辦理。

九、參加說明

(一)參加裝備：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

游 泳 — 泳鏡、泳帽、泳裝

自 由 車 — 請著路跑服裝

(國小五、六年級、國中組—26 吋自行車*18 台)

路 跑 — 浴巾、跑鞋、路跑服裝(放在轉換區內)

(二)裝備使用：大會設「裝備轉換區」供參加者存放裝備使用。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2:00 止

十一、報名步驟：**(需學校統一報名)**

(一)請上中山國小網站報名。(<http://www.cses.chc.edu.tw>)

(二)各校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一式兩份)加蓋關防，於 **9 月 30 日** 前(郵戳為憑)連同選手保證書寄至中山國小體育組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

(三)以中山國小網站公告已完成報名為準。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請電話查詢 04-7222033 轉 25 或 12。

十二、技術、裁判會議：(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中山國小小會議室召開。

裁判會議：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於中山國小游泳池召開。

十三、獎勵辦法

(一)完成證明：參加者如在時限內完成，發給完成獎狀。

組別	總完成時間
國中男生組	60 分
國中女生組	70 分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30 分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35 分
國小五年級組	35 分

(二)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國小組至多錄取至 12 名)，頒發獎牌(前三名)及獎狀。

十四、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題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章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需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十五、附則：

- (一)比賽賽程，請自行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後上中山國小網站查詢。
- (二)國中組依學生證檢錄，國小組依在學證明書檢錄。
- (三)有關 109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十六、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由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七、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發給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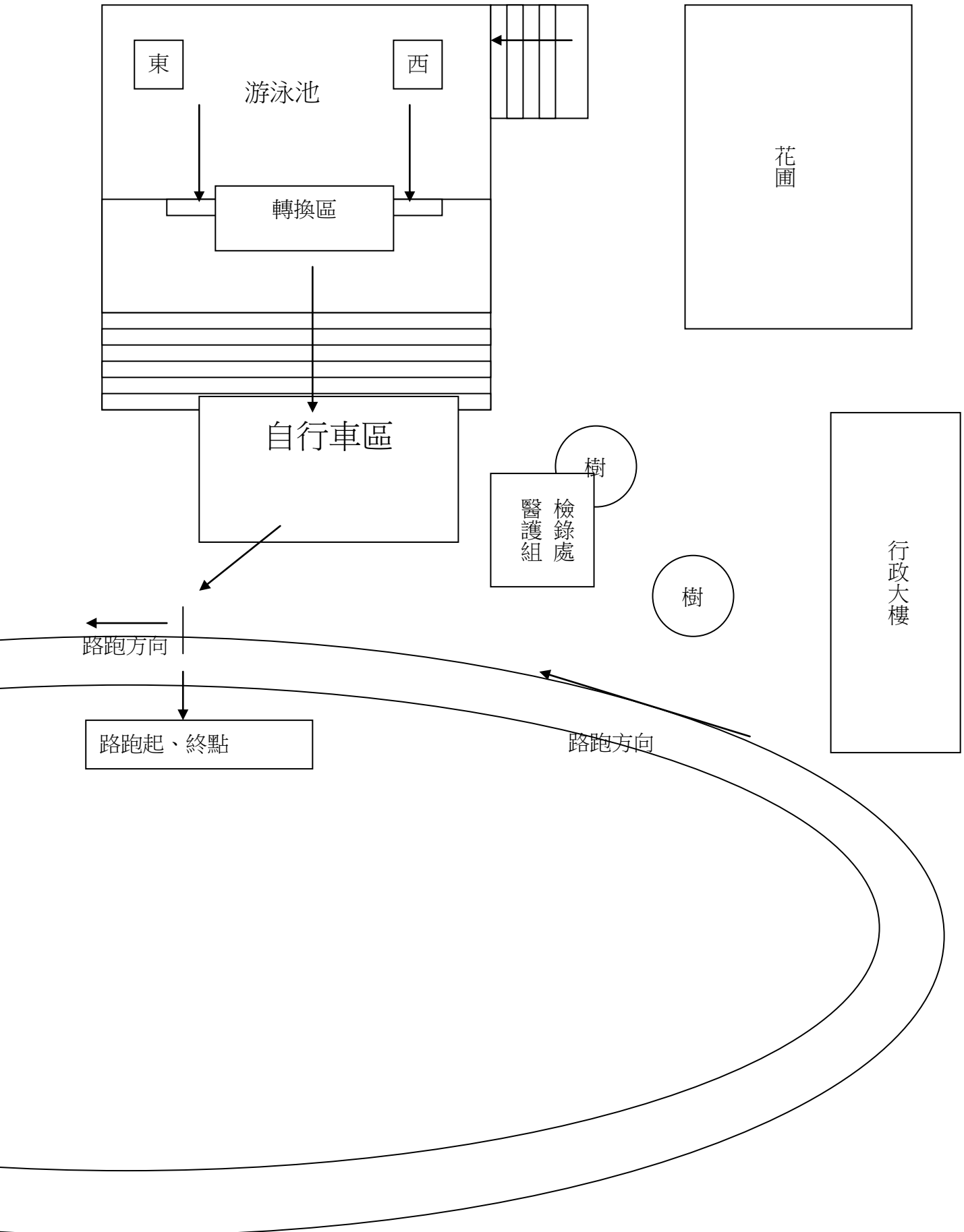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隊職員須知

1. 前十五分鐘檢錄。第一次檢錄，請攜帶路跑服裝(別號碼布)。檢錄後，將路跑服裝置放於轉換區。第二次檢錄就板凳位置。(請著拖鞋或布鞋)
2. 游泳項目，不得跳水，一律從水中出發。如同一道有兩位選手，請靠右邊出發，去回皆同一路線。不可用走的，可停下來休息。
3. 自行車項目，不需配戴安全帽。車輛部份，無法滿足所有選手身高及需求。請自己選擇適合之自行車。所有訓練台已調整至一樣鬆緊度，座椅高度請自行調整。
4. 需著裝完成後，才可以進行自行車部份。自行車部份自行開始，裁判會在一旁計數，不需等待裁判指令。
5. 請先熟悉路線，若比賽時發生錯誤，自行負責。超越前方選手時，請由第八道外側。路跑路線：起點→第八道(每圈為 250 公尺)→終點。
6. 比賽期間，不得有任何外力觸碰選手(除裁判外)，一旦外力觸碰，選手即退出比賽。
7. 請家長或教練勿逗留於自行車區，請於安全線外觀賽。
8. 游泳池內，磁磚濕滑，請特別小心注意安全。
9. 各參加隊伍請注意比賽場地及休息區之環境清潔保持及廚餘之回收。
10. 選手若於游泳及自行車部份，賽程時間過長，導致延誤至下一組出發時間，裁判有權沒收該位選手比賽。
11. 五年級男生錄取至第八名、五年級女生錄取至第七名，六年級男、女生錄取至第四名，國中男生組錄取至第八名，國中女生組取至第五名。
12. 完成獎時限如下

組別	總完成時間
國中男生組	60 分
國中女生組	70 分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30 分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35 分
國小五年級組	35 分

競賽配置圖



國小組比賽程序表(10 月 29 日)

比賽時間	出 發 水 道															
	第一道西	第一道東	第二道西	第二道東	第三道西	第三道東	第四道西	第四道東	第五道西	第五道東	第六道西	第六道東	第七道西	第七道東	第八道西	第八道東
項次 1	五年級女生組															
10:15	41	49	42	50	43	51	44	52	45	53	46	54	47		48	
項次 2	五年級男生組															
10:35	21	29	22	30	23	31	24	32	25	33	26	34	27	35	28	36
項次 3	六年級女生組															
13:20	11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項次 4	六年級男生組															
13:35	1	9	2	10	3		4		5		6		7		8	

國中組比賽程序表(10 月 30 日)

比賽時間	出 發 水 道															
	第一道西	第一道東	第二道西	第二道東	第三道西	第三道東	第四道西	第四道東	第五道西	第五道東	第六道西	第六道東	第七道西	第七道東	第八道西	第八道東
項次 5	國中女生組															
10:10	81	89	82	90	83		84		85		86		87		88	
項次 6	國中男生組															
10:40	61	69	62	70	63	71	64	72	65	73	66	74	67	75	68	76

隊職員名單

國小組：

隊名： 中山國小

領隊： 王春堃 教練： 黃富聰、李俊毅

管理： 李雨龍

五年級男生	21 梁詠竹	22 梁詠泰	23 莊灌詣	24 李羿宏	25 李睿猷
五年級女生	41 趙亭華	42 劉禹晨	43 楊絲羽	44 洪子茵	45 林宥蓁
六年級男生	1 楊睿銓	2 陳至剛	3 澄稟諺	4 林書賢	
六年級女生	11 李可晴	12 楊彩綾	13 陳宥云		

隊名： 大竹國小

領隊： 黃馭寰 教練： 黃明月、張雅菁

管理： 黃明月

五年級男生 26 楊閔勛
六年級女生 14 黃鈺貽

隊名： 北斗國小

領隊： 林旻賜 教練： 張哲銘

管理： 謝承儒

六年級男生 5 楊力山

隊名： 民生國小

領隊： 洪榮炎 教練： 湯珮玟

管理： 陳明珠

五年級男生 27 陳文富

隊名： 村上國小

領隊： 黃宏田 教練： 黃瓊儀

管理： 曹永彬

五年級男生 28 許弘維

隊名： 南郭國小

領隊： 馮幼中 教練： 葉乃華

管理： 葉乃華

五年級女生 46 陳珮儒

隊名： 南興國小

領隊： 柯柏儒 教練： 巫佳才

管理： 鄭凱文

五年級女生 47 王蕾雅 48 曾淇廷
六年級男生 6 蔡昀宸
六年級女生 15 池欣璇

隊名： 員林國小

領隊： 蕭勝斌 教練： 昌育全

管理： 昌育全

六年級男生 7 丘秉哲

隊名： 泰和國小

領隊： 楊式愷 教練： 楊秀慧、楊于慧、黃依茹 管理： 李靜如、莊柏青

五年級男生	29 楊承銘	30 林靖哲	31 姚奕丞	32 詹子文	33 葉秉穎
五年級女生	49 黃琳恩	50 謝宛芳	51 陳宜璟	52 黃稚云	53 謝宛芸
六年級男生	8 林紹勛	9 謝天			
六年級女生	16 程觀萍	17 陳子容	18 鄭羽軒	19 黃喬璇	

隊名： 媽厝國小

領隊： 曾俊堯 教練： 蔡承燁 管理： 紀芃如

五年級男生	34 邱承渝	35 黃冠羽
五年級女生	54 程品瑜	
六年級男生	10 陳孟喆	

隊名： 溪湖國小

領隊： 郭書源 教練： 周麗香 管理： 林瑞堂

五年級男生	36 謝聖騰
-------	--------

國中組：

隊名： 大同國中

領隊： 謝國士 教練： 許雅喬 管理： 謝惠靜

國中男生	61 林奎宇	62 陳明豪	63 沈雍植	64 陳威任	65 鍾子洋
國中女生	81 吳思慧	82 趙紫君	83 黃莉欣		

隊名： 田中高中(國中部)

領隊： 張淑女 教練： 顏健明 管理： 張森魁

國中男生	66 廖宗顯
------	--------

隊名： 彰興國中

領隊： 吳麗月 教練： 巫佳才 管理： 林麗雯

國中男生	67 陳識文	68 林哲箴	69 葉晏博	70 林郁峯	71 李育承
國中女生	84 賴姿蓉	85 蘇映禎			

隊名： 陽明國中

領隊： 余立焜 教練： 黃宏任 管理： 利衛疆

國中男生	72 林均祐	73 何承穎	74 巫丞家	75 葉致顯	76 吳柏勳
國中女生	86 許湘翎	87 楊季樺	88 許鐸馨	89 吳若宜	90 趙梓亦

鐵人三項競賽規則

一、通則

1. 選手請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立即休息或停止比賽。
2. 選手參賽時須著比賽服裝，除游泳項目外，其他兩項不得裸露上身。
3. 選手於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守大會規定與安排。
4. 選手不得服用藥物，興奮劑及酒類參賽，經大會發現得取消其資格或強制接受檢驗。
5. 選手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各項競賽，超過時限者即中止比賽。
6. 選手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大會提供之號碼布、號碼貼紙，選手須按規定配戴，不得變造。
8. 競賽活動當天如因天氣或環境不良、有安全顧慮時，大會得變更賽程或終止比賽。
9. 棄權或喪失參賽資格的選手不得再進行比賽。
10. 選手在轉換區內不得觸摸他人之用具。
11. 選手完成之競賽時間包括各項轉換時間。
12. 未盡事宜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決議增補。

二、游泳項目

1. 選手須配戴泳帽、泳鏡、著泳裝。
2. 下水起游時不可跳水，選手須注意自身安全及保持安全距離，以免造成傷害。
3. 選手不得穿戴任何助游裝備。
4. 選手應按裁判指定位置記入選手號碼，直至賽完為止，不得抹消。
5. 游泳競賽時，如身體不適或需救援，應立即停止游泳，高舉泳帽揮動，以利救生人員前往協助。
6. 超越前方選手時，必須在不影響對方的情況下，從左側超越。
7. 集合時須準時到場，並聽從裁判指揮。

三、自由車項目

1. 自由車及安全帽必須依大會規定位置佩戴號碼參賽。
2. 無安全帽不得參加比賽。
3. 自由車比賽時，不可裸露上身。
4. 競賽中，如自由車故障須自行修理，且不得向他人借用工具或零件。
5. 競賽時，嚴禁選手平行或成群集結行進，應保持安全距離。
6. 在轉換區、供水站、轉彎角、狹窄處，折返點等處特別危險，為確保安全，應減速通過。
7. 比賽途中不得更換自由車。
8. 若因車輛損壞，不能繼續騎行時，選手可在不受外力協助下，推車或扛車回到轉換區。
9. 超車時，應保持右側 1.5 公尺以上間隔，迅速超越，在 15 秒內無法超越者，應自動回復原位，不得平行；被超越者不得以蛇行阻礙他人超越。
10. 不得借助外力進行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抵達終點時，選手須將自由車放置於自己的位置，始得進行路跑賽。

四、路跑項目

1. 選手須在胸前及背後別上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無號碼布者不得參賽。
2. 選手不得借助其他動力進行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3. 比賽中，不得衝撞或阻擋其他選手，違者取消資格。
4. 選手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可向裁判示意，並由裁判取下號碼布停止比賽。

五、申訴

1. 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2. 申訴程序：選手得以書面提出並簽名後，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書面申訴，且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仲裁委員會若確認其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 競賽中如發生糾紛，選手得以口頭立即向裁判申訴，並依本規程之規定，在口頭申訴後 30 分鐘內補提申訴書，由仲裁委員會處理，各項競賽進行中，選手、教練、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否則取消選手之參賽資格。

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指導教練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一、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由本人或其代表簽章辦理。